

#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2〕100号

---

## 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 聘任在校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聘任在校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暂行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

# 山东工商学院 聘任在校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在校研究生的作用和专长，充分利用校内人力资源，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根据我校学生工作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工作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，聘请在校研究生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聘请程序

**第三条** 每学年初，学生工作处根据各院部本专科学子规模设置兼职辅导员岗位数，拟定聘任计划，报人事处。

**第四条** 人事处向分管院领导汇报、审批。聘请计划批准后，聘任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考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无特殊情况，兼职辅导员聘期为一年，可以连续聘任。

## 第三章 聘用条件和选拔程序

**第六条** 被聘用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热爱辅导员事业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思想素质过硬；

2、热爱学生工作，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，或从事过相关管理工作，工作认真积极主动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有一定的学生德育和管理工作经验；

3、业务能力强，在学习、科研中成绩优良，并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；

4、具有良好的身体、心理素质。

**第七条** 选拔的程序为：

1、每学年初，学生工作处统一发布兼职辅导员岗位需求信息；

2、符合基本条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；

3、学生工作处组织选聘工作，拟定兼职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上岗。

#### **第四章 被聘用人员职责**

**第八条** 被聘用人员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1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”，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，协助专职辅导员等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

2、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3、做好学生党建工作，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，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。

4、协助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、社区工作及心理健康教育  
工作，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建设，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，培养学生  
的科学精神和诚信责任意识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。

5、协助指导班团组织开展工作。参与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、  
培养、管理和考核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  
服务的作用。

6、协助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各类先进评选和奖学金评  
定工作，并协助做好助学贷款、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等申报评  
定工作和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等工作。

7、协助做好新生入学和毕业教育；根据专业特点，参与组  
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科技文化活动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  
践能力；参与指导学生军训；参与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  
导工作。

8、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时，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并  
及时向上级汇报信息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。

9、积极完成学校、学院布置的其它学生工作。

## 第五章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和考核

**第九条** 兼职辅导员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，实行  
弹性工作制。

**第十条** 各院部负责对兼职辅导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兼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考核。根据考核结  
果，学校每年将对业绩突出者进行表彰；对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，  
予以解聘。

**第十二条** 兼职辅导员是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聘期结束后，受聘研究生须填写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考核表》，归入本人档案。

## **第六章 兼职辅导员的待遇**

**第十三条** 人事处按照每人、每月800元的标准向被聘用人员发放补贴。一个聘期按照10个月发放。

**第十四条** 为了保证聘任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学校为聘任人员提供办公等必要条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主题词：**聘任 兼职辅导员 暂行办法 通知

---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9月7日印发

(共印2份)